

# 档案鉴定过程中的价值悖论

蒋超美

(吉首大学档案馆, 湖南 吉首 416000)

**摘要:** 档案价值鉴定工作对整个档案的管理、保存、开发、利用有着决定性的意义,但在这种鉴定的过程中,却一直隐藏着许多悖论,其中较为突出的有时间悖论、主观悖论和逻辑悖论等。

**关键词:** 档案鉴定; 时间悖论; 主观悖论; 逻辑悖论

**中图分类号:** G2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 4074(2007)02- 0167- 03

**作者简介:** 蒋超美(1965-),女,湖南零陵人,吉首大学档案馆助理研究员。

档案的价值鉴定,是档案管理工作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在这一环节中,人们不仅负责对档案的价值进行判定,同时也对档案的“生命”作出仲裁。因此说,档案的价值鉴定工作,直接关系到档案的存毁,关系到库藏档案的价值,它是整个档案管理工作的前提性的起点,对档案管理保护与利用开发具有着决定性的意义。

档案的价值鉴定工作如此重要,自从人类出现有意识的档案管理工作以来,人们一直都坚持对档案进行着价值鉴定工作,但是,在人们对档案的价值进行的鉴定工作中,却始终客观地存在着一些明显的悖论,而且这些悖论长期以来,被人们有意或无意地忽略了。本文拟就档案价值的鉴定工作中所存在的诸种悖论作一初步的分析,目的在于引起各位专家对这一问题的高度重视,积极投入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中去,以促进这一问题的早日解决,使档案管理工作更加科学,更加合理。

## 一、档案价值鉴定的时间悖论

档案的价值鉴定,主要是对档案中所含的信息内容的价值进行的鉴定。档案所含信息内容的价值,本身就是十分复杂的,其间千差万别,大小各异。也就是说,档案自身的价值客观上确实存在着差异性,这就为我们进行价值鉴

定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客观基础。然而,在另一方面,档案的价值又具有相当的潜在性的特点,即许多档案也许在立卷归档之时,或者在人们对其进行价值鉴定之时,其价值可能尚处于潜在状态,没有被人们所发现,所了解,所认知,而到了某个特殊的时间段,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某种社会条件的作用,档案的这种潜在价值便迅速地凸显出来<sup>[1]</sup>。原先人们一直忽略的东西,一下子成为弥足珍贵的“至宝”。我们认为,正是由于档案价值的这种潜在性的特点,促成了人们在实施对档案信息内容的价值鉴定的过程中的时间悖论。

所谓“时间悖论”,主要是指人们在鉴定档案价值的过程中,更多地是在档案尚未呈现出自身价值,或者尚未完全呈现出自身价值的时候,进行的档案价值判断。而档案自身价值的呈现总是在人们已经对其作出价值判断以后。具体地说就是:档案的价值鉴定,其实是对处于一种暂时的“无价值”(事实上是一种“潜价值”)状态的档案作出的价值判断。从时间上说,人们对档案作出价值判断在前,而档案价值的呈现则在价值判断作出以后,这样,就使得人们对档案进行的价值判断,带有某种“悖论”色彩。

这种对档案价值进行鉴定的过程中的“预判”,使得人们的鉴定本身便带上了很重的虚拟性,甚至可以说是一种

\* 收稿日期: 2006- 12- 22

荒诞性的色彩。因为,在一种事物尚未得以显示和呈现其价值之前,所有的一切价值“预判”,都以失去其客观现实基础为代价的。这样的预判,必然也就存在着许多不科学、不合理、不准确的地方。我们知道,事物本身是十分复杂的,而事物之间的联系则更为复杂,基于事物之间相互联系基础上的价值,则显得倍加复杂了。而人们要在这种复杂性尚未呈现之前,就得对事物的价值进行“预判”,从而使得档案价值的鉴定过程,必然地带上了一种难以言说的荒诞感。

事实上,人们又不可能将档案的价值鉴定工作推延到其价值呈现以后,因为,档案的价值呈现的时间本身是无法预期的,谁也不知道某份档案的价值呈现的具体时间,甚至连其呈现的大致上的时间也无法判定。而且由于物质条件的种种限制,人们又不可能将所有的档案都无限制地保存下来。因而,档案的价值鉴定工作的这种悖论似乎就带上了某种“宿命”的色彩。

## 二、档案价值鉴定的主观悖论

如果说,档案的价值鉴定的时间悖论是一种“客观悖论”的话,那么,在档案的价值鉴定过程中,还存在着某种主观性悖论。所谓主观性悖论,简单地说,主要是指某种社会实践活动目标要求的客观性,而在实际过程中又不得不因为人的主观性的参与,而改变了这种客观性,从而造成的某种悖论。

从某种意义上说,一切价值鉴定,都要求具有客观性,反对主观性。因为,事物自身的价值本来就是一种客观存在,要鉴定出其价值,也就只有坚持判断的客观性,才符合事物自身的客观规律,才能真正把握它的价值,也才具有价值判断的科学性和精确性。价值鉴定的客观性还包含着另外一层意思,即从理论上说,事物的价值是客观存在的,它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无论什么人对它进行价值判断,也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什么环境条件下来作这种判断,都不应该影响到事物本身的价值。甚至,事物自身的价值还不受鉴定的影响,它并不因为人们的鉴定而改变自身的价值。比如,一份档案价值,并不因为人们对它的肯定或者否定,赞扬或者贬抑,而发生任何改变。正如马克思在《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中说的那样:“最好是把真理比做燧石,——它受到的敲打越厉害,发射出的光辉就越灿烂。”<sup>[2](P70)</sup>

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人们对档案所进行的鉴定活动,又不可能做到绝对的客观,因为,鉴定本身是人的一种社会实践,而所有的社会实践又都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那么,在档案价值鉴定这种社会实践中,就不可能不渗透进人的主观意识内容。尽管在档案鉴定的过程中,进行鉴定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严格的鉴定法规、制度和程序进行,但这种法规、制度和程序并不能保证鉴定过程的绝对客观。这样,人们一方面要求对档案的价值鉴定具有很高的客观性,另一方面,人们又要求在鉴定过程中充分发挥鉴定者的主观能动性(在一些档案的价值鉴定工作中,经常需要这种

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于是,档案价值鉴定过程本身就生成出一种主观性悖论来:档案价值的客观性只能通过鉴定者的主观渠道,才能得以展示,得以呈现。离开了这种主观性鉴定,其客观价值就无从实现。

我们认为,档案价值鉴定过程中所形成的这种主观性悖论,同样也是难以克服的。要想做到档案价值的鉴定的真正意义上的客观,就只有让档案自身的价值以一种纯粹的客观自然的方式自行呈现才有可能。但是,档案的价值是不可能以纯粹的自然客观的方式得以呈现。它必须通过人的认识、分析、鉴别、判定才得以实现,必须通过人对档案的保存和对其内容的使用才得以实现。而这种鉴别、判定、和使用的过程,本身就是一种带有强烈主观色彩的过程,这就使得档案的价值鉴定工作实际上被笼罩在主观性的光环下,而其档案的价值所闪射的光辉自然也就带上了主观化的色彩。更有甚者,鉴定者自身的思想认识水平、鉴定的侧重点、鉴定的思路,以及鉴定过程中的心理状态等,又都千差万别,再加上鉴定者的这些主观因素又会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发生着种种变异,这些变异又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档案的价值鉴定。由此看来,实际工作中做出的价值鉴定,其实是带有强烈主观色彩的价值鉴定,它与鉴定工作要求的客观性原则相距甚远。

也许,人们会说,尽管在档案鉴定的过程中存在着这种不可避免的主观性因素,但档案自身的价值仍然是客观的,它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转移。我们在理论上也同意这种看法,但是,需要我们冷静下来进行思考的是,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在档案的价值鉴定过程中,档案的价值却是根据人们的具体判断和主观使用而得出的。哪怕我们有时候也知道这种鉴定有可能是 inaccurate 的,但我们仍然相信这种价值鉴定,并按照这种鉴定来作出对档案的取舍和存毁的决定。也就是说,档案的价值是客观存在的,但我们对档案的价值又往往取决于一些鉴定人员的主观判断。说得更深一些,那些被人们认为无价值或者价值不大的被销毁的档案中,又有多少是真正的永远的“无价值”或“弱价值”呢?

## 三、档案数量与质量之间的逻辑悖论

不仅存在着鉴定过程中的客观性悖论和主观性悖论,同时,档案信息内容自身也同样存在着一种悖论。这种悖论的出现,主要是由于档案自身出现了某种特殊情况,如因历史、自然或其他种种因素,使得档案的数量急剧减少,而这种数量的减少,从某种意义上说,又往往造成档案自身价值的增值和质量的提升。

表面看来,这种现象本来就是档案价值鉴定的一个重要原则。“物以稀为贵”,也是人们社会实践所证明的道理。似乎在这里不会出现什么“悖论”的。但如果我们能够认真地思考一番,就会发现,这个似乎无悖论的地方其本身就是悖论,至少是一种逻辑悖论。

我们知道,在档案的价值鉴定工作中,要考虑到档案的数量与质量的关系,考虑到与其他档案文献或案卷之间的

关系,考虑到其群体数量状况与完整程度。就档案的价值而言,确实存在着具体档案的价值大小与档案群体数量和完整程度成反比的特点。即某一全宗或某些具有紧密历史联系的档案的数量越多,越齐全完整,其每一档案文献的个体价值就会相对越小,而群体数量越少,越残缺不全,其档案的个体价值就会相对越大,越重要,越珍贵。档案价值的这一特点,本身就存在着逻辑悖论。按照这种逻辑推论下去,档案数量越少,其档案个体的价值就越高,那么当档案的数量少到越接近于零,或者干脆就等于零,其价值真的就越大,越珍贵吗?

举例而言,我国的甲骨文在数量上,应该说相对于现在所保存的档案而言,在数量上确实不多,同时甲骨文因为时间的久远等因素,确实其价值是非常高的。但是,如果按照前面的逻辑推论下去,当甲骨文少到只有一片,而且这一片兽骨上假设又只有一个符号,或者只有半个符号,那么在逻辑上讲,它的价值应该高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但事实上,如果我国真的只有这样的一片兽骨,那么它的价值恐怕就没有人能够意识到,甚至会被人们所忽略,那么,在这样的情况下,它的“越重要、越珍贵”的价值又何以体现呢?前几年,在湖南省龙山县里耶镇发现的“秦简”也是如此。当人们从湘西里耶镇的一口古井中挖掘出 36000 多枚秦代书简

的时候,整个世界都一片震惊。这种世界性的文化震惊,其实不仅仅因为秦简的古老,同时也因为它的数量之巨大。如果仅仅只是从这口古井里挖掘出一两片竹简,或者这个古井中原本只存在一两片竹简的话,它的出土能够造成这种秦简的“世界波”吗?

我们这样说,并非是要推翻档案鉴定的这一原则,而只是想说明,这样的鉴定原则本身就是一种逻辑悖论,他经不起逻辑的推敲而已。

总之,我们认为,在档案的鉴定过程中确实存在着“时间悖论”、“主观悖论”和“逻辑悖论”,而且,我们还可以说,档案鉴定过程所存在的悖论应该不止上述这几种。它有待于人们对此一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有更多的人投入到鉴定悖论这一课题的研究中来,群策群力,共同探讨,为档案的鉴定工作谋求一条更科学、更合理的新路,从而更好地推动档案的鉴定工作乃至整个的档案管理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参考文献:

- [1] 史香芝. 论档案的价值鉴定[J]. 兰台世界, 2005, (8).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 卷[M].

(责任编辑: 龙先琼)

## Value Paradox in the Process of Verification of Documents

JIANG Chao-mei

(Archives,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416000, China)

**Abstract:** Value verification of document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management, storage, exploitation, and utilization. However, there exist many paradoxes in the process of verification; among them mainly are time paradox, subjective paradox, and logic paradox.

**Key words:** verification of documents; time paradox; subjective paradox; logic paradox